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年04月20日

地點：本署408室

主席：詹委員美鈴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韶芹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0年01月0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2. 會務報告：略。

3. 查核案件5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月）
2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2月）
3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1月）
4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2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

5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2月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7,00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2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448,016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1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31,05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 (2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116,30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38,695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